

## 新北市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組任務

編組名稱	編組單位(人員)	任務
指揮官	區長兼	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副指揮官	主任秘書兼	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。
作業組	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：民政災防課、人事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所內部與外部市應變中心、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。</li> <li>2. 處理民眾電話，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。</li> <li>3. 必要時協調聯繫市應變中心、其他區公所救援事項。</li> <li>4.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。</li> <li>5.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、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、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。</li> <li>6.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，執行勸導撤離；或依指揮官劃定之區域範圍，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，並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。</li> <li>7.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，並彙整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8.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。</li> <li>9. 災情統計事項。</li> </ol>
秘書組	秘書室或會計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：秘書室、會計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、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。</li> <li>2.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。</li> <li>3.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。</li> <li>4.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。</li> <li>5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經建組	經建課課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、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、統計彙整、聯繫等事項。</li> <li>2. 辦理農、漁、林、牧業災情查報、設施防護、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。</li> <li>3.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依據降雨量變化，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、土石崩塌地區、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，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、撤離避難措施。</li> <li>4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工務組	工務課課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道路、橋樑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</li> <li>2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
社會組	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、分配佈置事項。</li> <li>2.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、接待及管理事項。</li> <li>3.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、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。</li> <li>4.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、救濟金發放等事宜。</li> <li>5.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環保組	環保局各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。</li> <li>2.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。</li> <li>3.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。</li> <li>4.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。</li> <li>5.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。</li> <li>6.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。</li> <li>7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警政組	新店分局指派巡官以上，或坪林分駐所所長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、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2.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，執行強制撤離；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，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。</li> <li>3.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、強制疏散事項。</li> <li>4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消防組	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。</li> <li>2.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。</li> <li>3.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。</li> <li>4. 災情統計事項。</li> <li>5.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。</li> <li>6.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、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。</li> <li>7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衛生組	各地區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、設立、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。</li> <li>2.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。</li> <li>3.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4. 災區防疫之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。</li> <li>5. 督導各醫院、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。</li> <li>6.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
電信組	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。</li> <li>2.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、器材設施事宜。其他有</li> <li>3.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電力組	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電力供應、災害緊急搶修、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。</li> <li>2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自來水組	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。</li> <li>2.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。</li> <li>3.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。</li> <li>4.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、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。</li> <li>5.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
國軍組	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強堵堤防、搶修交通、災民急救、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。</li> <li>2.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</li> <li>3.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li> </ol>